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陕西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关于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货物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氮吹仪），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8 人，营业收入为 16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5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氮气发生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83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3.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自动样品制备系统），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80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真空赶酸系统），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天燚仪器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77.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莱博仪器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